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716,089,25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 1.5 港仙。	716,089,250 (100%)	0 (0%)
3.	(a) 重選孫道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716,089,250 (100%)	0 (0%)
	(b) 重選區文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6,089,250 (100%)	0 (0%)
	(c)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6,089,25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 20 人。	716,089,25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16,089,25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6,089,25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本公司股份。	716,089,25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13,488,250 (99.637%)	2,601,000 (0.363%)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713,488,250 (99.637%)	2,601,000 (0.363%)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